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02 包: 核查部分)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城航遥 (北京) 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包：核查部分）】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市级要求及我区具体要求开展区级核查工作，包括成果质量检验、过程质量检查。

（二）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

收集项目资料情况进行实地踏勘并编写日常核查技术方案。

2、调查成果区级 100%检查

（1）收集资料情况检查

对照区级调查任务，形成调查线索清单，检查资料是否齐全，资料整理成果是否规范、完整，是否存在丢漏。

（2）工作底图检查

参照上级下发正射影像图、调查线索清单，对工作底图进行 100%核查，检查下发数据是否全部纳入工作底图，数据来源是否准确，提取范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错提漏提。

（3）地类认定初检、图斑属性初检

参照国家市级调查标准、口径，依据核查技术细则，按照 100%全面检查、严格闭环核查的原则，严格落实核查两级检查，开展各类地类变化认定核查工作。

（4）外业检查

参照国家市级调查标准、口径，依据核查技术细则，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抽样，对调查举证图斑进行 10%外业抽样核查，严格闭环核查，严格落实核查两级检查。

（5）数据库成果检查

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数据库的目录完整性、数学基础规范性、结构规范性、值域规范性、图形拓扑规范性、图形上图规范性、属内一致性、图图关联一致性、图图拓扑一致性。通过人机交互，检查所有文档成果、图件成果质量是否合格，内容是否完整，表述是否规范，检查所有调查归档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规范整理。

(6) 调查与管理衔接

发挥调查感知体系作用，对初步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将结果反馈涉及部门，将反馈内容形成相关记录，对“存疑图斑”进一步举证后形成判定结果。

(7) 调查整改二次复核

对整改后调查成果数据进行二次复核。

3、专项调查成果核查

结合自然资源领域调查数据及相关技术规程，对整合后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进行核查。

4、调查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和档案整理

(1) 核查成果报告编写

编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质量检查报告等。

(2) 图件制作

按照编制标准编制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件成果，空间可划分到村级，分为全域全要素和更新要素两种形式。

(3) 核查成果整理及归档

整理最终成果，阶段成果，工作过程数据，原始资料数据等。

(三)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安排为准，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四) 执行技术标准：

-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 3.《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 8.《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0.《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1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3）
 1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5.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1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1:5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1008-2001）
 17. 《地图学术语》（GB/T 16820-2009）
 1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
 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21.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22. 《北京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2024 年度试用)
 23.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方案（试行）》
 2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 附件)
 2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2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安排为准，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2、成果要求：

2.1. 核查文档成果

技术方案：核查实施方案、内业核查技术细则、外业核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验收报告：核查工作报告、核查技术报告、其他验收材料。

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2.2. 核查成果

核查工作记录：内业核查及复核的矢量、表格等；记录区级工作开展情况的可追溯表；实地核查举证成果、外业实地核查及复核的矢量、表格等。

2.3. 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件成果空间可划分到村级，分为全域全要素和更新要素两种形式。具体包括：

- (1) 全区土地利用现状图（XXXX 年）
- (2) 各镇（街道）土地利用现状图（XXXX 年）
- (3) 各村（社区）土地利用现状图（XXXX 年）
- (4) 各镇（街道）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图（XXXX 年）
- (5) 耕地及历年建设用地专题图（XXXX 年）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规定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按承诺保守秘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区委、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符合相关部门审核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元整（小写：¥【1,042,000.00】元），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5%___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依据乙方申请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02包：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312,600.00】元）；

（2）第二次：在完成日常变更核查工作，向市级提交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完成年度变更调查的区级核查，向国家提交“一上”成果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312,600.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416,8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上述费用为本合同对规划项目要求，并按照双方商定的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要求所对应的全部规划设计费、税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最终阶段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城航遥（北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6号院7号楼1403

邮政编码：102400

联系电话：010-836185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32987060639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延迟告知或错误告知，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在检查工作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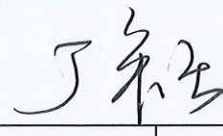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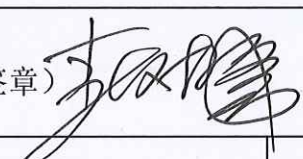
（三）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19003801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城航遥(北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6 号院7号楼1403	邮政 编码	102400	
	电话	010-8361857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	329870606393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与中标单位 签署的保密协议

甲方: (全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乙方: (全称) 中城航遥(北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本保密条款适用于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 包: 核查部分)工作。

2、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甲方下发给乙方的保密资料包括: 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均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乙方在从甲方获得本合同款项下保密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 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 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乙方同意只在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 包: 核查部分)工作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 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 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透漏该信息。

(2) 如乙方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如乙方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员工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 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合同保密条款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 乙方应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合

同保密条款中约定的义务。

(4) 如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乙方应将相关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给甲方。

5、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合同保密条款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 包:核查部分)工作中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

8、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9、本保密协议作为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 包:核查部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 包:核查部分)工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0、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数据当中,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着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委员会昌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中城航遥(北京)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